

中药相关法例

若你计划在香港进行中药展销，
必须留意及遵守以下规定：

《中医药条例》(第 549 章)

- ◇ 销售附表 1 或附表 2 中药材，必须持有由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(管委会)辖下中药组发出的中药商牌照。
- ◇ 任何符合中成药定义的产品必须向中药组注册。



中药材参展商须知

- ◇ 参展商可销售《中医药条例》订明的附表 2 中药材，但必须持有中药组发出的「中药材零售商牌照」或「中药材批发商牌照」，并同时持有「中药材零售商(展销)牌照」。
- ◇ 已持有「中药材零售(展销)牌照」的参展商若计划参与展期不多于连续 14 天的展销会，必须于展销期开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中药组。若属展期多于连续 14 天的展销会，则须于展销期开始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向中药组提出申请并获中药组批准。(详情请参阅「中药材零售商(展销)牌照的申请须知」*)。



《进出口条例》(第 60 章)

- ◇ 进/出口指明的 36 种中药材* 或任何中成药，须先向卫生署申领进/出口许可证。(详情请参阅中药进出口管制*。)



*包括《中医药条例》订明的附表 1 中药材(共 31 种)，及附表 2 中药材当中 5 种(包括凌霄花、制川乌、制草乌、威灵仙和龙胆)。

中成药参展商须知

- ◇ 参展商可展销已在香港注册的中成药。
- ◇ 参展商可展示中成药的包装。
- ◇ 参展商如需从内地或海外进口中成药样品于展销场地作展示用途，而有关中成药未在香港注册，则
 - 一) 必须持有「中成药批发商牌照」，或通过持有「中成药批发商牌照」的中药商，就进口合理数量的样品，同时申请进口及出口许可证；
 - 二) 不得销售、派发或提供试用；及
 - 三) 于活动结束后，由申请进口的持牌中成药批发商将进口产品原数及原样出口，并须保留相关的供应和运输纪录，以供卫生署检查。



卫生署的相关工作

发牌

卫生署为管委会提供专业及行政支持，协助中药组处理中药商牌照的发牌工作。有关中药商牌照申请表格及相关信息，请浏览管委会网站。

宣传工作

卫生署会透过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(如香港贸易发展局)提醒参展商遵从相关的法例和规定，亦会因应主办单位的要求举办讲座，向参展商讲解香港的中药规管。

巡查

卫生署可能会在展销活动举行前或期间进行突击巡查。

参展商应确保中药展销活动符合香港法例和规定。



查询

#中药进出口管制：
https://www.cmro.gov.hk/html/b5/about_us/ieccm.html



#中药材零售商(展销)牌照的申请须知
<https://www.cmchk.org.hk/pcm/pdf/>



如对中药展销活动、申领中药商牌照及中药进出口事宜有任何查询，请与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联络：

- ◇ 电 话：3904 9230 (中药进出口)
2319 5119 (中药商牌照)
- ◇ 传 真：2319 2664
- ◇ 网 址：www.cmro.gov.hk
- ◇ 电邮地址：cmro@dh.gov.hk



卫生署
Department of Health

在香港展销 中药材及中成药 的重要信息

(供参展商参考)



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
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
Department of Health